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謝奕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J39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0804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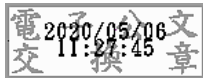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VP8CWJ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5點、第6點、第8點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，並自109年5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7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